

#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安全管理条例

- 一 本实验课教师是作为该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安全工作。
- 二 实验室负责人须安全操作规范，定期进行各项安全检查。
- 三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电路系统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规范，如有损坏，及时修好，不得私拉电线。
- 四 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时，应先切断或关闭水、煤气及不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电源，并关好门窗。
- 五 开启烘箱不能过夜，煤气明火不能离人。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爆易燃物品。实验区域内禁止吸烟。
- 六 药品试剂应分类陈列，放置有序，标签完整。易燃、易挥发、腐蚀、等品种单独贮存。
- 七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。剧毒药品应锁至保险柜，双锁双人同时开才能取用。并做好领料和使用记录。
- 八 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专人保管。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各类实验。
- 九 实验区域内禁止吃喝，禁止储存食物和饮料。
- 十 禁止往水槽内倒入强酸、强碱及有毒的试剂或溶液；废液必须盛于容器内，贴上标签，送到指定地点回收。
- 十一 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渣。按规定妥善处理实验各类生物废弃物
- 十二 安全员要知晓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严禁占用消防器材的专用电源，严禁占用消防疏散通道。